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促進外來投資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投資推廣署二零一二年的工作，並概述二零一三年的計劃。

背景

2. 投資推廣署的使命是引進外來直接投資，以及鼓勵這些投資項目留港發展。該署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制訂投資推廣工作的重點方向，並鼓勵和協助有潛力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海外、內地和台灣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二零一二年的主要工作和成果

吸引主要地域市場的目標公司

3. 投資推廣署採用行業為本和市場主導的方法，主動接觸主要地域市場中目標行業的公司。該署總辦事處與分布全球 27 個地點的海外代表緊密合作，物色和吸引目標公司來港投資。該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載於**附件**，當中包括 14 個設於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台北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和駐北京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以及投資推廣小組未能覆蓋的 13 個地點的海外顧問。

4. 二零一二年，投資推廣署通過其全球網絡，在多個海外和內地市場與目標公司的人員舉行超過 5 500 次會面，鼓勵他們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以把握內地以至整個亞洲地區的商機。該署為這些公司提供一對一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實行，全程給予協助。該署亦主動接觸已在港設點的重要跨國企業，為他們提供持續的後續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擴展業務和在香港設立全球或地區總部。

吸引重點行業的公司以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

5. 投資推廣署在展開推廣特定行業的投資推廣計劃及活動期間，一直與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和其他支持機構緊密合作，以配合政府的政策方向和目標。二零一二年，投資推廣署繼續重點推廣香港具有明顯優勢的行業和產業，特別是金融服務、創新科技和創意產業。

6. 投資推廣署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合作，在主要的金融市場繼續推行綜合市場推廣活動，宣傳香港作為中國的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有關活動包括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和十一月在美國和瑞士舉行的巡迴展覽，共吸引逾 800 名金融服務業和商界的高級行政人員參加。投資推廣署亦積極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香港舉辦的亞洲金融論壇。此外，該署亦與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合作，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和八月在重慶和長沙舉辦研討會，宣傳香港作為內地公司的理想融資平台。

7. 為推廣香港作為創新科技樞紐和吸引公司把有關研發的業務功能設於香港，投資推廣署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創新科技署、數碼港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海外和本地合辦研討會。投資推廣署在二零一二年九月聯同創新科技署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訪問蘇黎世，並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與數碼港在矽谷合辦商務午餐，向科技公司推介香港營商環境及在研發工作方面的優勢。此外，投資推廣署亦與內地當局合作，在各內地城市舉辦研討會(例如二零一二年三月在武漢、廣州和東莞，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在西安)，宣傳香港作為內地創新科技公司「走出去」的平台。

8. 為了持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藝術及創意產業的樞紐，投資推廣署一直與貿發局、數碼港、創意香港和香港設計中心緊密合作，舉辦相關的推廣活動。投資推廣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與貿發局在杭州合辦「轉型升級·香港博覽」計劃中的其中一個研討會，重點介紹香港在建立品牌方面的專長。有關活動共吸引了逾 500 人出席。該署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台北舉辦研討會，向台灣的設計公司推廣香港的商機。此外，該署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和二零一二年十月贊助「香港國際藝術展」和「香港國際古玩及藝術品博覽會」，藉以接觸不同類型有興趣和有潛力在香港開業的海外藝廊。

9. 作為投資推廣署提供後續支援服務的重要一環，該署在過去一年繼續在本港舉辦推廣特定行業的活動，目的在於向相關公司介紹重點推廣行業的最新動態，以及協助各公司建立聯繫網絡。

在內地、台灣和新興市場的投資推廣工作

10. 除了繼續吸引美國和歐洲等已開發市場的投資外，投資推廣署亦非常著重吸引更多內地、台灣和主要新興市場的公司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以及鼓勵內地公司以香港作為「走出去」的平台。

(a) 內地

11. 內地繼續是投資推廣署的重點市場，亦是其該署投資推廣項目的最大來源市場。投資推廣署已加強工作，推廣香港作為內地企業拓展國際業務的理想平台。有關工作包括：

- (i) 在太原、唐山、南昌、上海、長沙、杭州、呼和浩特、成都和廈門等多個內地高增長城市繼續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宣傳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理想平台；
- (ii) 與各相關當局(例如省／市級的商務局及當地工商機構)合辦特定行業研討會，有關行業包括金融服務、創新科技、物流和設計；
- (iii) 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國家商務部，以及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駐港領事館在香港合辦「走出去」大型研討會，重點介紹香港在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平台方面可發揮的重要作用，以及能為內地企業提供的全方位專業服務；
- (iv) 為 46 個內地代表團安排香港考察團和舉辦簡介會，介紹香港的投資環境；
- (v) 與貿發局及其他支持機構合作，在內地參與大型貿易展覽會和會議，包括在北京舉行的首屆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在杭州舉行的「轉型升級·香港博覽」、在烏魯木齊舉行的「中國-亞歐博覽會」、在海口舉行的泛珠三角論壇及在廈門舉行的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以及

- (vi) 與廣東、珠海和廣州當局在首爾、莫斯科和布里斯托爾等海外城市合辦研討會，推廣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經濟融合帶來的綜合優勢。

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投資推廣署已協助超過 450 家內地公司在香港開設業務。在二零一二年，該署完成了 62 個來自內地公司的項目，佔年內已完成項目總數約 20%。

(b) 台灣

13. 二零一二年，投資推廣署通過台北經貿文辦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繼續加強其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來自台灣的投資。此外，該署亦透過在台灣多個城市舉辦研討會和探訪企業，進一步加強與台灣商界合作。

14. 二零一二年七月，投資推廣署與三個不同的台灣設計協會在台北合辦研討會，推廣香港創意產業的商機。研討會深受業界歡迎，吸引逾 160 名來自多家企業的人士出席。

(c) 新興市場

15. 投資推廣署繼續在主要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俄羅斯、印度、南美洲和中東，進行投資推廣工作。其中，該署與珠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莫斯科合辦推廣活動。該署亦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曼谷舉行一個營商研討會。兩項活動共吸引逾 300 名商界行政人員出席。此外，投資推廣署人員在二零一二年數度前赴新興市場的主要城市進行投資推廣訪問，拜會了當地多家跨國公司的負責人。該些城市包括聖保羅、利馬、孟買、莫斯科、特拉維夫、多哈、科威特市、吉隆坡、雅加達和曼谷。投資推廣署亦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和九月為拉丁美洲和東盟國家商界人士，在香港舉辦兩個聯誼酒會。

16. 為了加強在南美洲和中東地區的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聖保羅市委聘顧問，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委聘另一名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的顧問。

企業市場推廣及企業傳訊

17. 鑑於鄰近經濟體競爭日趨激烈，投資推廣署繼續採取全面的市場傳訊策略，通過廣告宣傳、公關、大型活動和刊物，宣傳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營商地點。

18. 除了每年在本港和海外舉辦以特定行業為主題的活動外，投資推廣署亦參與主要國際和地區商務論壇。二零一二年，該署贊助一系列大型活動，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論壇、Digital Matters 數碼論壇及 Music Matters 音樂論壇、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會議、航空貨運論壇、國際中小企博覽和設計營商周。贊助這些活動，有助香港提升形象、物色有意來港投資的公司，以及為已在香港開設業務的海外公司提供後續支援服務。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

(a) 已完成項目及創造職位

19. 投資推廣署自二零零零年成立至今，已完成逾 2 700 個投資項目，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的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這些項目在有關公司開設或擴展業務首年，合共創造逾 32 000 個職位。

20. 二零一二年，投資推廣署完成了 316 個項目，刷新紀錄。與二零零一年完成的 99 個項目相比，增幅超過三倍。這些項目帶來的直接投資總額逾 76 億元，在有關公司開設或擴展業務首年，為香港合共創造逾 2 900 個職位。該署近年的工作成果如下：

|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
| 已完成項目* | 257 | 265 | 284 | 303 | 316 |
| 首年內開設的職位# | 2 450 | 2 711 | 3 063 | 2 716 | 2 937 |

* “已完成”項目指一家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已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這些數字只包括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並不包括該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b) 香港作為外來直接投資和設立地區業務基地的理想目的地

21. 香港位處亞洲心臟地帶，是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業務往來的雙向平台，因而繼續成為外來直接投資的首選目的地。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表的《二零一二年世界投資報告》，在二零一一年，香港是世界第四大接受外來投資的經濟體，在亞洲地區之中排名第二，僅次於中國內地。二零一一年，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存量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高達 433%，凸顯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的領先地位。

22. 香港亦繼續被有意在亞洲設立業務基地的公司視為一個具吸引力的營商目的地。政府統計處與投資推廣署聯合進行的《二零一二年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顯示，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代表香港境外(海外、內地和台灣)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刷新紀錄，多達 7 250 家，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 4.3%。這些公司合共僱用約 388 000 人，約佔全港總就業人數的 11%。在這些駐港公司當中，有 3 883 家為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凸顯投資者視香港為管理全球或亞洲區業務的理想基地。

未來路向

23. 展望未來，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進行投資推廣工作，吸引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以吸引內地、台灣和主要新興市場的公司為重點工作。

24.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透過遍佈世界各地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海外顧問網絡，吸引海外及內地重點行業的公司來港發展，並以金融服務業、創意產業和創新科技業為主要範疇。例如，投資推廣署正計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和證監會合作，在東南亞和韓國等地舉行一系列的活動，推廣香港作為中國的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投資推廣署亦會在內地和台灣舉行以創新科技界(包括生物科技界)為對象的推廣活動。

25.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宣傳香港作為內地公司「走出去」以及在海外擴展業務的理想平台。二零一三年，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商務部及其駐港代表辦事處緊密合作，以內陸和沿海省份的高增長城市為對象，舉辦研討會。此外，該署亦會在內地展開廣告宣傳計劃，重點推廣該署可為公司提供的一對一諮詢服務。

26. 透過台北經貿文辦轄下投資推廣小組，投資推廣署會進一步加強在台灣的推廣工作，包括在台灣進行投資推廣訪問、舉辦會議和活動，藉此與台灣商界保持更緊密的聯繫。

27. 此外，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各經貿辦、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數碼港、香港科技園公司和創意香港等在海外推廣香港的其他機構定期會面，並合辦推廣活動，以加強合作和建立更緊密伙伴關係，務求在宣傳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的工作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和成效。

28. 在本地的推廣工作方面，投資推廣署會與在港的海外商界代表(包括商會代表和駐港領事)緊密合作。該署亦會加強為重要跨國企業提供持續的後續支援服務的工作，以鼓勵他們來港擴展業務，以及把地區／環球總部及其他策略性業務功能(例如研發和財務管理)設於香港。

29. 歐洲債務危機對全球經濟的威脅仍未解除。雖然未來仍面對各種考驗，但香港具備良好的基本因素，既是競爭力強的環球金融中心，亦是通往內地市場的重要平台，地位獨特，因此我們期望在香港開業的公司數目會持續增加。有見具潛力的投資項目的趨勢，投資推廣署會致力在年內完成更多項目，把目標由二零一二年的 310 個項目提高至二零一三年的 330 個。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備悉投資推廣署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以及至今取得的進展和成果。

投資推廣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三年一月

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

| <u>地區</u> | <u>辦事處地點</u> | <u>負責範圍</u> | <u>備註</u> |
|-----------|------------------|---|------------|
| 北美洲 | 紐約 | 美國東部及中部 | 設於駐紐約經貿辦 |
| | 三藩市 | 美國西部 | 設於駐三藩市經貿辦 |
| | 多倫多 | 加拿大 | 設於駐多倫多經貿辦 |
| 南美洲 | 波哥大 | 南美洲(巴西除外) | 顧問公司 |
| | 聖保羅 | 巴西 | 顧問公司 |
| 歐洲 | 布魯塞爾 | 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希臘、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及西班牙 | 設於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
| | 柏林 | 奧地利、德國、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及瑞士 | 設於駐柏林經貿辦 |
| | 巴黎 | 法國 | 顧問公司 |
| | 米蘭 | 意大利 | 顧問公司 |
| | 哥德堡 | 北歐(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 | 顧問公司 |
| | 倫敦 | 英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 | 設於駐倫敦經貿辦 |
| | 莫斯科 | 俄羅斯及獨聯體國家 | 顧問公司 |
| | 亞洲／ 澳大拉 西亞 | 東京 | 日本東部 |
| | 大阪 | 日本西部 | 顧問公司 |
| | 新加坡 | 新加坡 | 設於駐新加坡經貿辦 |

| <u>地區</u> | <u>辦事處地點</u> | <u>負責範圍</u> | <u>備註</u> |
|-----------|--------------|---|-----------|
| | 吉隆坡 | 東盟國家(新加坡除外) | 顧問公司 |
| | 首爾 | 韓國 | 顧問公司 |
| | 孟買 | 印度 | 顧問公司 |
| | 伊斯坦布爾 | 土耳其 | 顧問公司 |
| | 悉尼 | 澳洲及新西蘭 | 設於駐悉尼經貿辦 |
| 內地及 台灣 | 廣州 | 廣東、福建、江西、廣西及海南 | 設於駐粵經貿辦 |
| | 北京 | 北京、天津、河北、山東、遼寧、黑龍江、吉林、河南、山西、甘肅、青海、新疆、西藏、寧夏及內蒙 | 設於駐北京辦事處 |
| | 成都 | 重慶、四川、雲南、貴州、湖南及陝西 | 設於駐成都經貿辦 |
| | 上海 | 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及湖北 | 設於駐上海經貿辦 |
| | 台北 | 台灣 | 設於駐台北經貿文辦 |
| 中東及 北非 | 阿布扎比 | 中東(巴林、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爾、沙地阿拉伯、敘利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也門)，以及北非(阿爾及利亞、埃及、利比亞、摩洛哥、突尼斯) | 顧問公司 |
| | 耶路撒冷 | 以色列 | 顧問公司 |